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401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黃靖妃

被告 張景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零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一三，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二六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每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以年息百分之5.13計算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年息百分之20，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依契約約定倘被告不按月攤還本息，原告得不經

01 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今查被告屆
02 期不為清償，迭經原告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
03 到期。被告尚欠原告貸款餘額196,011元，及前述違約金迄
04 未清償，依約被告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等情。為此，爰依消
0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補充約定
07 條款、攤還收息紀錄查詢等件影本為證，核認無訛。被告已
0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9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0 實。

11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2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

1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6 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呂安樂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魏賜琪